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基簡字第8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簡柏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4194號），原由本院分115年度金訴字第497號案件受理，因被告於審判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裁定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簡柏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；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一日。緩刑貳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但有必要時，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」；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被告於審判程序時自白不諱，兼以本院核閱全案事證，已足認定其犯罪暨認與簡易判決處刑要件相符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規定，裁定改由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補充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詳如附件）。

(一)起訴書附表「詐騙時間」欄：編號1「114年12月間」補充為「114年12月12日至13日間某時許」；編號2「114年12月間」補充為「114年12月5日16時24分許」；編號3「114年12月間」補充為「114年12月1日某時許」。

(二)證據補充：

１、被告於本院115年8月11日審判程序之自白。

２、告訴人黃子豪於本院115年8月11日審判程序陳述。

３、被告所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帳號個人戶開戶申請書暨交易明細（本院金訴卷第49至63頁）。

４、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43號調解筆錄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同法第339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。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並使如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林家弘等3名被害人受騙（同種競合）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2罪（異種競合），均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應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。

(二)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一般洗錢罪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供他人從事財產犯罪，予以助力，使提供之帳戶可容納大筆數額之不法款項，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助長社會犯罪風氣，更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，所為不應輕縱；又被告於偵查中猶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因貸款「受騙」，而不願認罪，至本院審理時，始自白並與到庭之告訴人達成調解，犯後態度尚可；另衡量被告前無不良素行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佐）；暨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損失金額非鉅、被告學歷（自陳國中畢業、戶籍資料顯示高職肄業）、未婚、無子女、職業（臨時工）、與姑姑同住、經濟狀況（勉持）等智

識、家境、生活一切情狀，量處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(四)被告於本案以前，未曾因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素行尚可；又被告因一時思慮不週，致輕率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資料給不相識之人，犯後已知悔悟，並積極與到庭之告訴人成立調解，此有本院115年度附民移調字第443號調解筆錄可佐（本院金訴卷第85頁），告訴人亦表示若其依調解條件履行，願意原諒被告，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；另查被告已確實依調解條件履行完畢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表可佐（本院基金簡卷第19頁），可見被告已知悔過，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過程，已受到教訓，當知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前揭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勵自新。

(五)本件被害人所層轉入本案帳戶之款項，固為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洗錢罪洗錢之財物；然沒收原則上仍應恪遵罪責原則，並應權衡審酌比例原則，尤以沒收之結果，與有關共同正犯所應受之非難相較，自不能過當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，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採義務沒收主義，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收之特別規定，然依前開說明，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，考量本件洗錢之財物並未扣案，又尚有共犯，且洗錢之財物業經詐欺集團成員轉走，而未經查獲，已無阻斷金流之可能，被告現更未實際支配，倘認定被告就此部分之洗錢標的，仍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，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從諭知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淑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 李辛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禹璇

附錄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【附件】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4194號

被　　告　簡柏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簡柏安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本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，可能幫助犯罪集團作為不法收取他人款項之用，並協助詐欺集團成員隱匿其等犯罪所得，竟仍不違其本意，基於幫助詐欺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4 年12月8 日，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之方式，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使用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附表所示之方法，施用詐術，致如附表所示之林家弘等人陷於錯誤，而匯入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。

二、案經林家弘、黃子豪、陳國鼎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簡柏安於偵查中之供述	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前開詐欺及洗錢之犯行，辯稱：伊為辦貸款有提供本案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、密碼提供給代辦業者云云。然被告既堅稱其係因申

		辦貸款而交付本案帳戶資料，惟並無相關申辦貸款之對話紀錄、申辦文件等資料可佐，堪認被告辯詞乃幽靈抗辯，不足採信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林家弘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告訴人林家弘提供之轉帳結果截圖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告訴人林家弘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。
3	證人即告訴人黃子豪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告訴人黃子豪提供之轉帳結果截圖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告訴人黃子豪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。
4	證人即告訴人陳國鼎於警詢時之證述、告訴人陳國鼎提供之轉帳結果截圖及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網銀轉帳紀錄截圖各1份	證明告訴人陳國鼎受騙匯款至本案帳戶之經過。
5	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、交易明細各1份	證明告訴人等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，旋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、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。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，觸犯前開2罪，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檢 察 官 何治蕙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 記 官 吳少甯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（新臺幣）
1	林家弘	114年12月間	詐騙集團成員以通訊	112年12月14日11時26分許	5萬元

			軟體Telegram向告訴人佯稱：加入約會交友平台，需先辦理開卡、繳交費用云云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，而匯款至本案帳戶。		
				114年12月14日11時27分許	5萬元
2	黃子豪	114年12月間	同上。	114年12月11日16時53分許	10萬元
3	陳國鼎	114年12月間	同上。	114年12月13日11時16分許	9萬元